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49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花体日用百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7G9JNU7R

经营场所：麦盖提县昂格特勒克乡****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艾**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

联系电话：189*****

2026年3月16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吐曼塔勒市监所执法人员对该店前期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内容进行回头看检查，到达该店后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进行检查，发现该店进门对面货架上摆放销售的：1.“百开提”红烧牛肉味面3桶（净含量：103克/桶，生产日期：2025年9月15日，保质期截至：2026年3月14日）；2.“百开提”麻辣牛肉味面3桶（净含量：105克/桶，生产日期：2025年9月16日，保质期截至：2026年3月15日）；3.“海凯提”麻辣牛肉味面4袋（净含量：112克/袋，生产日期：2025年9月5日，保质期截至：2026年3月4日）；4.雪碧20罐（净含量：330毫升/罐，生产日期：2025年3月7日，保质期12个月）；5.“红皇后”黑糖6盒（净含量：320克/盒，生产日期2025年3月12日，保质期1年）；6.于田藿香花酱1桶（净含量请：450克/桶，生产日期：2023年11月9日，保质期期2年）。共6种37桶/盒/罐食品均超过保质期，

当事人对其店内销售的食品安全状况未进行定期检查，未及时发现并下架处理，仍摆放在货架上销售。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下发喀麦市监强措〔2026〕4-08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填写财物清单(编号：〔2026〕4-08号)，进行扣押。

经查实，当事人称：1.“百开提”红烧牛肉味面”和“百开提”麻辣牛肉味面于2025年12月30日从麦盖提县阿布都卡地尔综合商店共购进2箱（共24桶），进价50元/箱，销售价5元/桶，超过保质期之前2种口味方便面共销售18桶，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剩余6桶；2.“海凯提”麻辣牛肉味面于2025年12月30日从麦盖提县阿布都卡地尔综合商店购进1箱（30袋/箱），进价58元/箱,销售价2.5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20袋，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6袋，还剩4袋；3.雪碧于2025年12月30日从麦盖提县阿布都卡地尔综合商店购进1箱（24罐/箱），进价48元/箱,销售价3元/罐，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4罐，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20罐；4.“红皇后”黑糖于2025年8月从麦盖提县帕合热木食品批发零售部购进10盒，进价8元/盒,销售价10元/盒，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4盒，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6盒；5.于田藿香花酱于2024年10月从麦盖提县帕合热木食品批发零售部购进5桶，进价8元/桶,销售价10元/桶，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2桶，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销售2桶，还剩1桶。以上6种37桶/盒/罐超过保质期食品货值金

额为 170 元，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 2 种食品，产生违法所得为 7.4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花体日用百货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当事人艾**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及过程；

4、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现场情况；

5、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财务清单各一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已对过期食品采取扣押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

2026 年 4 月 20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49 号），当事人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一是**母亲常年身患重病，自 2024 年 2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先后多次入院手术、后续治疗及定期复查，多次就医产生高额医疗费用，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自费部分累计高达 47053.57 元。母亲无劳动能力、无固定收入及个人积蓄，全部医疗花销、日常护理费用均由其独自承担，长期大额医疗支出，给家庭造成了沉重的经济负担。**二是**本人家庭抚养压力巨大，日常开支繁重。每月需固定向前妻支付 500 元子女抚养费，保障

前婚子女日常生活与学习开销；与现任妻子共同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且妻子目前已怀孕 8 个月，临近预产期，后续各项开支持续增加。现任妻子无固定工作、无经济收入，全家日常生活、育儿待产全部开支，均依靠我一人负担。**三是**家中姊妹均背负高额负债，无任何帮扶能力，无法共同分担家庭压力。大妹妹已出嫁，组建独立家庭，家中养育两名子女，自身背负房屋贷款 38.26 万元，日常还贷及生活开支压力巨大，完全无力分担母亲赡养及医疗费用；小妹妹自 2024 年 7 月起长期在和田地区外出务工，收入微薄，且个人尚有车贷 9.75 万元未结清，仅能勉强维持个人还款与基本生活，无多余资金补贴家庭、承担母亲治疗费用。综上，赡养母亲、看病、日常生活等全部责任与开支，实际均由我一人独自承担。**四是**母亲名下只有 18 亩承包土地，因母亲常年重病缠身、需要专人贴身照料，我还要兼顾家庭生活，完全没有精力自行耕种，只能将土地对外承包，每亩每年承包费用 350 元，全年土地外包总收入仅 6300 元。加之本人经营的百货店属于小微个体门店，客流量少、利润薄弱，收入极不稳定。土地租金和门店经营为家庭仅有的两项收入，既要偿还各类贷款，又要承担老人看病、子女抚养、全家生活等多项刚需支出，常年入不敷出，经济早已不堪重负，完全没有能力承担高额行政处罚罚款。**五是**本次违规行为纯属客观疏忽，不存在主观违法故意。自 2024 年 2 月母亲发病以来，历次住院、手术、复查、急诊就医，全部由我全程陪同、贴身照料，长期昼夜操劳、身心严重透支，精力极度不足，根本无暇正常

打理门店经营，导致店铺长期断断续续停业、频繁关门歇业。2026年3月15日，母亲病情才逐步好转、身体状况趋于稳定。为尽力缓解家庭经济压力、补贴基本家用、维系基本还贷与生活开支，我于2026年3月16日临时恢复开门营业。当日随即遇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因刚复工开店，时间仓促、事务繁杂，加上长期照顾病人身心疲惫、精力不足，未能及时全面清查店内食品生产日期及保质期，一时疏忽未及时清理过期食品，从而被检查发现。该行为完全是特殊家庭困境、多重生活压力下的管理疏漏，绝非我主观故意采购、售卖过期食品谋取利益，不存在明知违法而刻意违规的情形，整体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任何社会危害。**六是**事发后，我深刻认识到自身在食品安全管理上存在的短板与不足，充分认识到食品安全经营的重要性，第一时间主动下架、清理店内所有过期食品，全程积极配合执法部门各项调查工作，诚恳接受批评教育，对自身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刻反思。在此郑重作出承诺：今后经营过程中，将严格落实食品经营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食品自查，建立完善食品保质期定期排查制度，及时清理临期、过期食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仔细核验货品资质、生产日期、保质期，坚决杜绝不合格食品进店销售；合理平衡家庭照料、还款压力与门店管理工作，克服自身实际困难，强化守法经营意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诚信合规经营，切实保障群众饮食安全。

于2026年5月14日，经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

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第 1 条、第 4 条、第 6 条，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经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详见财物清单〔2026〕04-08号)；
- 2.没收违法所得 7.4 元；
- 3.处以 2000 元的行政处罚，以上罚没款合并执行，处以 2007.4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